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93號

原　　告　PHAM VAN BACH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

被　　告　萬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組織為他種公司之行為。換言之，組織變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更後之公司，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並非2個不同之公司，組織變更前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由組織變更後之公司概括承受（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萬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變更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15年10月14日變更名稱，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5、17頁），揆諸前揭說明，上開組織型態變更不影響其法人格之同一性，其組織變更前之權利義務，應由組織變更後之萬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合

先敘明。

二、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越南籍，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頁），是本件為涉及外國人之涉外民事事件。其次，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及本件勞務提供地於兩造契約存續期間均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1，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限閱卷），係在我國境內，是我國法院有審判權且有管轄權。又兩造間契約第16條約定依我國法為準據法（見本院卷一第28頁），依前揭說明，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命原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薪資以基本工資計算，並於次月10日發放。被告於114年11月20日起即無預警停工，而被告尚欠伊114年9月至11月薪資及加班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萬5,378元、8萬1,014元，及3萬5,948元、伙食費1,320元，及34日特別休假未休換算之薪資3萬2,402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薪資以基本工資計算，被告尚欠原告114年9月至11月薪資及加班費，分別為6萬5,378元、8萬1,014元，及3萬5,948元、伙食費1,320元，及34日特別休假未休換算之薪資3萬2,402元，共為21萬6,062元一情。業據提出兩造間勞動契約、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公司提供之薪資結算明細擷圖、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至3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此部分主張堪以認定。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第4條、第5條、第8條請求被告給付21萬6,062元，應屬有據。

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權，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8日（見本院卷二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第4條、第5條、第8條，請求被告給付21萬6,062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主張之其餘請求權，乃係以單一聲明，請求為同一之判決，屬訴之客觀重疊合併，本院認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第4條、第5條、第8條之請求有理由，其餘請求權基礎縱經審酌，無更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無庸再予論究，附此敘明。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奇翰